

2020年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集中培训项目

西湖区幼儿园骨干教师教研素养提升专题研修通知

尊敬的学员：

您好！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0〕141号）文件的要求，经您自主选择、学校审核和我机构复核，您被录取参加由我校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承办的**西湖区幼儿园骨干教师教研素养提升专题研修**，现就报到和培训安排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与地点

（一）报到时间与地点

1. 报到时间：2020年10月12日上午13:00之前。
2. 报到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勤园2-104教室，报到并领取相关培训资料。

（二）培训时间与地点

1. 培训时间：10月12-23日，共12天。
2. 培训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及杭州市教学实践基地学校（具体教室以课表为准）。

三、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孙永珍老师 电话：0571-28869363 手机：13186961415
2. 项目助理：邓海宇老师 电话：0571-28861909 手机：18768169050
3. 钉钉群邀请链接已发送省平台预留手机号，请您尽快加入班级钉钉群。

四、其他提示

1. 本次培训不收培训费，统一由西湖区教育发展研究院支付。培训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

2. 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请自觉遵守并配合学校各项防控措施。进校前仔细阅读《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培训项目学员入校告知书》。

3. 请及时登录杭州教师教育网（hzjsjy.hznu.edu.cn）的“培训通知”栏处下载打印相关培训通知，并及早向学校办理好请假手续。

4. 培训期间每半天通过微信二维码进行考勤。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缺课时间超过总课时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并抄告学校及教育局。

5. 参训期间学习生活相关事宜及问题请及时关注微信公众号“杭州市师干训中心”的“参训指南”栏目。



杭州市师干训中心
公众号二维码



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
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2020年9月24日

